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年度内，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担保发生额
1	海润电力	4,500.00
2	合肥海润	7200.00
3	奥特斯维	74198.33
4	太仓海润	31203.60
5	江阴鑫辉	25400.00
6	上海海润	3533.49
7	建水奥特斯维	59,100.00
8	蒙自奥特斯维	15,040.00
9	柯坪海鑫	16,060.00
10	泗阳	1,000.00
合计		237,235.42

注：“海润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合肥海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奥特斯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太仓海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江阴鑫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上海海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建水奥特斯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ALPS”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Hareon Alps Holding AG;

“国电阿拉善”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蒙自奥特斯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柯坪海鑫”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5年度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237,235.42万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郑焱、金曹鑫、徐小平

2016年4月22日